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0391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0391D_doc6_Attach2.rtf、
A17000000J_1114010391D_doc6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14010391D_doc6_Attach4.pdf)

主旨：檢送「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5條、第10條、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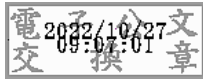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鑒於第1類外國人申請案件已改採網路線上申請模式，為簡化行政流程，本部修正旨揭法規命令，規範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修正條文第10條)；另一併明定聘僱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雇主資格(修正條文第5條)，以及修正條文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15條)。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